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水园独立董事）

尊敬的公司股东：

本人作为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审慎行使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郑水园，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曾任职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厦门大学法学院校外兼职硕导，厦门大学法学硕士生论文答辩专家组专家，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71）独立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现场出席4次，通讯出席10次；共召开5次股东会，本人按要求出席4次，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各项议案的情况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资料，在董事会上认真审阅议案并提出专业意见，对人才储备、业务转型、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本人在决策时结合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审阅会议相关资料。2025年，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高管经营业绩责任书、高管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等进行审议。公司战略管理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审议公司投资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农产品进出口中心项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做好支撑；公司2025年不存在需提交提名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重点关注了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的沟通情况

2025年，公司就年审事项安排两次与年度审计机构的沟通会议，本人会前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会上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公司财务信息、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在年报审计期间关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重点等事项。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通过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 年，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通过出席会议、参加考察调研、培训、项目专题研讨会、市值管理等活动，为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 24 个工作日，符合相关要求。

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前往广州南沙、布吉海鲜市场及罗芳水产市场、长沙海吉星、上海三林及川沙项目等地实地调研，听取下属公司及相关经营管理团队的经营情况汇报，在公司人才的培育和储备方面提出合理建议，建议公司加强人才培育和储备；参加公司项目专题研讨会，关注公司的投资逻辑和定位；受邀参加商户推介洽谈大会和品牌单品培训，了解公司推动全链协同、产品塑造与品牌赋能的实践成果。

（八）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监督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此外，本人坚持学习最新的法规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建言献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协助本人履行职责，确保信息渠道畅通，通过电话、邮件等多渠道沟通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畅通交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本人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或线上了解相关情况时，能够就公司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充分沟

通；定期或不定期发送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动态以及相关监管要求，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公司为本人购买了董事责任险，为本人提供履职保障；公司为本人提供适当的津贴，其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所任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所有关联交易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签订了《岗位聘任协议》、《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于2025年6月组织召开2024年度经理层成员、专职党委副书记及董事会秘书述职评议会并形成考核结果。本人作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以上议题进行认真审阅，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个人考核结果及基本年薪情况

等综合因素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战略投资情况

2025 年，公司投资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农产品进出口中心项目，本人作为公司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自己的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认真审议公司的投资方案，确保投资决策的专业性，为董事会决策做好支撑。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其他事项

2025 年，公司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选举张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根据自己在公司治理、证券、金融与合规等领域的专业经验，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公正原则，持续加强学习，积极参加各类监管及业务培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态

度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忠实履行
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郑水园

2026 年 4 月 24 日